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一艘拖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大件事业部（以下简称凤凰大件）考虑到凤凰大件运输和水工物流的市场定位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为调整经营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拟竞买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亚）所属的长江 21018 轮，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武汉长亚 50% 的股份，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同时持有公司 17.89% 的股份，基于上述关系，此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涛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20117000026689

注册资本：295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股 50%，江西亚东水泥制造有限

公司持股 50%。

2014 年度底资产总额 10837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0216 万元，净利润 964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技术指标：船长：36 米；船宽：9.2 米；型深：4.2 米；总吨位：468 吨；净吨位 140 吨；空船排水量：391 吨。

(2) 建造年月：2005 年 01 月 21 日。

(3) 建造厂家：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川江船厂。

(4) 主机功率：441KW\*2 台；主机厂家：淄博柴油机厂。

(5) 该船是长江最新一条 1200 匹马力拖轮，有倒车舵装置，双车 7 叶舵，操纵性能良好，流线型，航速快，推力大。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相关协议情况

武汉长亚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长江 21018 轮，本公司拟竞买该资产，目前尚未与武汉长亚签定购买协议。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大件运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优化，由于购买资产体量较小，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效益影响不大。

### 六、相关风险提示等

由于该资产以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公司能否购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武汉长亚因租用长江 21018 轮发生的租费为 46.8 万元，如年内购买成功，预计今年与武汉长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 24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购买资产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对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我们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拟购买一艘拖轮的议案。”

#### 九、后续安排

根据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对目前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了后续安排，凤凰大件将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